

在宁波,重识那个被低估的

——写在曾巩诞辰1006周年之际

曾巩

□壹壹

提到“唐宋八大家”,人们大多会想起“顶流”苏轼、“醉翁”欧阳修,或是改革家王安石。而相比之下,曾巩似乎总被戏称为“小透明”。然而,这种刻板印象,在宁波这座千年古城中并不成立。对宁波而言,曾巩是城市发展史上绕不开的关键人物。

今天(9月30日),恰逢曾巩诞辰1006周年。在这个特殊的历史节点,让我们从宁波的视角出发,重新认识这位被大众严重低估的“唐宋八大家”成员。

修筑罗城

北宋元丰二年(1079年)正月,61岁的曾巩在赶往京城赴任途中接到了新任命——改知明州。面对突如其来的调令,他的心中或许有失落,却未有丝毫懈怠。“已宵行而祗命,甫夕惕以当官”,曾巩连夜赶路,只为尽早到任。初见宁波,他由衷感叹:“维鄞江之列壤,实浙右之名邦。”

当曾巩走马上任时,桌上已经摆着一道难题:始建于唐代、有着180余年历史的明州罗城墙垣残破,亟待修缮。朝廷已下诏、图纸已设计、预算已核定,就等新任知州拍板。

前任知州留下的规划方案显示:城墙全长2500余丈,设有10座门楼,而可回收利用的旧砖仅占四成,余下六成需要新烧制。这意味着巨大的人力物力投入,更意味着百姓肩上沉重的负担。

与常见的“文人不擅数理”的刻板印象不同,曾巩在这次市政建设上展现出了不凡的才华。他没有简单照搬既有方案,而是亲赴现场勘察,深入研究图纸。经过细致考量,在保证防御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,曾巩将城墙缩减了70余丈。考虑到明州作为对外港口的特殊地位,他还特意在高丽使臣出入的城门上方建造了两座门楼,让城墙不仅是防御设施,更成为大宋展示国家形象的对外窗口。

施工过程中,曾巩的创新举措同样令人叹服。他号召百姓收集旧砖,按数量给予报酬,大大节约了建造用材;采用“力出于役兵傭夫”的方式组织施工,避免了将徭役转嫁给普通百姓的弊端。最终,工程成本比原预算裁减了六成,百姓几乎没感到额外负担,城墙却已巍然屹立。

宋神宗曾这样评价曾巩:“巩以节用为理财之要,世之言理财者,未有及此。”整修宁波罗城即是最好的例证之一。



曾巩像。资料图片

处理“外交突发事件”

在商船往来、海贸繁盛的北宋时期,宁波这座海丝古港曾发生过一起小小的“外交突发事件”。

事情缘起于一场海难。高丽属国托罗国(今济州岛)的崔举等人因遇风暴落难,漂流至泉州海域,被当地渔民救起。这些高丽人向泉州官府表达了前往明州寻船返乡的愿望,于是泉州府简单发给他们通行证,派人押送至明州。

若以现代语境而言,这起事件牵涉人员安置、跨地通行、身份核查及外交尺度的把握。在宋廷“联丽制辽”战略背景下,处理不当易生事端。而曾巩面对这个突如其来的挑战时,一系列举措展现出了一位优秀的危机管理者的素质。

迅速响应,超前部署。当泉州官差押送海难幸存者抵达明州时,曾巩并未推诿塞责,而是立即采取一系列人道主义措施:设宴慰问,安排僧寺暂居,供给日常所需,并定期设宴款待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些措施都是在朝廷指示到来之前就已经实施。不等上级指示就主动作为,掌握事态发展的主动权。

及时上报,信息畅通。妥善安置漂流者后,曾巩立即上报朝廷,如实汇报事件来龙去脉和处理措施。这种主动沟通,确保了信息传递准确及时,也为自己的处理行为寻求了上级认可。有意思的是,朝廷“令于系官屋舍安泊,常切照管”的指示与曾巩早已实施的措施不谋而合,印证了他对政策方向的精准把握和敏锐预判。

立规于后,标本兼治。曾巩的高明之处,不止于“这一次”的妥善处理,而在于“下不为例”的反思提升。他发现皇祐年间的相关规定过于简略,仅限于“给予口食”,而泉州地方的处理方式也暴露了规范缺失。于是,他在奏章中提出了一套完整应对预案:为漂流者提供住所、饮食与定期宴请;缺衣者官府供给;按需提供交通工具;对想要返国者报请朝廷批准。这一系统性方案,将偶发事件转化为了制度建设契机。

曾巩这种将小事与大局相联系的战略思维,不仅化解了当下危机,更为政和年间宋廷在明州设置高丽使馆奠定了基础,成为宁波对外开放历史中的重要一页。

切断可能的腐败链条

北宋时期,宁波一度成为对高丽等国官方往来以及海外贸易的唯一合法港,高丽朝贡使者往来频繁。在日常公务中,曾巩的目光落在了一个看似平常的细节上:按照惯例,高丽使臣在经过各州时,会赠送当地官员一些土特产。

表面看来,这是一种正常的外交礼仪,但曾巩却敏锐地指出了其中的隐患。他在奏章中列举具体数据:熙宁六年高丽正副使赠予明州官员的礼品估价二百贯以上,而熙宁五年和九年,仅有正使时的赠予也达一百贯以上。若按明州一州计算,知州、通判接受的礼物价值高达三十万钱。高丽使臣从明州前往京师,沿途尚需经过10多个州,这对高丽来说无疑是一笔巨大的开销。

更令曾巩忧心的是,这种本应是临时性的礼节交往,如今却成为了固定制度。当“人情往来”变成“制度化交换”,不仅背离了轻财重礼的外交精神,更为腐败埋下了伏笔。

为此,曾巩特意上书《明州拟辞高丽送遗状》,从四个维度提出自己的态度:从礼制看,古代诸侯聘问,赠礼后必归还,以示重礼轻财;从国体看,地方官非高丽之君,无权接受其臣下礼物;从外交看,频繁馈赠可能给高丽国造成财力负担,反而有损友好关系;从道德看,随着礼品价值攀升,接受者已有道义不安,长此以往恐损害大宋礼法威信。

“中国之贵,所重者礼义,所轻者货财。”基于这一理念,曾巩建议朝廷下诏:今后高丽使臣馈赠一律归还,而回礼则可照常进行。这一建议既彰显大国气度,又从源头切断了可能的腐败链条。他将个人操守与国家形象、外交礼仪与制度建设巧妙结合,展现了一位地方官员的大局观与制度思维。

结语

元丰二年(1079年)五月三十日,曾巩调知安徽亳州。他在宁波任期仅125天,这也是他从政生涯中最短的一次任期。虽是“百日太守”,却绝非匆匆过客。这短短百余天里,曾巩筑城墙、兴贸易、促外交,践行了“为官一任,造福一方”的初心。

在历史长卷中,宁波这座东南名城迎来送往的父母官不计其数,但能真正在城市记忆中留下深刻印记的却寥寥可数。曾巩,便是这为数不多的例外之一。

今天,当我们漫步在望江门罗城墙遗址时,可以想象900多年前的那个春夏之交,曾巩就在这里指挥着工程,汗水浸透官服,为这座城市筑起了安全的屏障。



AI生成图